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 更改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宣佈，由2011年12月23日起，趙京芬女士已獲委任代替庫三七先生出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在香港代表本行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書之授權代表。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